

集团北楼电梯工程  
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Z)JYS ZH20150837001380

(适用于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

招 标 人 (盖章):  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中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人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宣 宇 宇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 招标文件

(适用于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

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8  |
| 投标人须知 .....               | 15 |
| 1 总则 .....                | 15 |
| 1.1 项目概况 .....            | 15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5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 15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5 |
| 1.5 费用承担 .....            | 16 |
| 1.6 保密 .....              | 16 |
| 1.7 语言文字 .....            | 16 |
| 1.8 计量单位 .....            | 16 |
| 1.9 踏勘现场 .....            | 16 |
| 1.10 分包 .....             | 16 |
| 1.11 偏离 .....             | 16 |
| 1.12 知识产权 .....           | 16 |
| 1.13 同义词语 .....           | 16 |
| 2 招标文件 .....              | 17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7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7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7 |
| 2.4 招标控制价 .....           | 17 |
| 3 投标文件 .....              | 18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8 |
| 3.2 投标报价 .....            | 18 |
| 3.3 投标有效期 .....           | 18 |
| 3.4 投标保证金 .....           | 18 |
| 3.5 备选投标方案 .....          | 18 |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9 |
| 3.7 投标备份文件 .....          | 19 |
| 4 投标 .....                | 19 |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9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9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9 |
| 5 开标 .....                | 19 |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 19 |
| 5.2 开标程序 .....            | 19 |
| 5.3 特殊情况处理 .....          | 20 |
| 6 评标 .....                | 20 |
| 6.1 评标委员会 .....           | 20 |
| 6.2 评标原则 .....            | 20 |
| 6.3 评标 .....              | 20 |
| 6.4 评标结果公示 .....          | 21 |
| 7 合同授予 .....              | 21 |

|                              |           |
|------------------------------|-----------|
| 7.1 定标方式 .....               | 21        |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 21        |
| 7.3 履约保证金 .....              | 21        |
| 7.4 签订合同 .....               | 21        |
| 8 纪律和监督 .....                | 22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 22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 22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 22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22        |
| 8.5 异议与投诉 .....              | 22        |
| 9 解释权 .....                  | 22        |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3        |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b> | <b>24</b>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4        |
| 1. 评标方法 .....                | 27        |
| 2. 评审标准 .....                | 27        |
| 2.1 评标入围 .....               | 27        |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 27        |
| 2.3 详细评审 .....               | 27        |
| 3. 评标程序 .....                | 27        |
| 3.1 评标准备 .....               | 27        |
| 3.2 评标入围 .....               | 28        |
| 3.3 初步评审 .....               | 28        |
| 3.4 详细评审 .....               | 29        |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 29        |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9        |
| 附件 A .....                   | 30        |
| 附件 B: 废标条件 .....             | 31        |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 <b>34</b>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35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38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39        |
|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 <b>61</b> |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 61        |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 61        |
| 3. 其他说明 .....                | 63        |
| <b>第六章 图 纸 .....</b>         | <b>65</b> |
|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 <b>66</b> |
|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 <b>73</b> |
| 第一部分、投标函 .....               | 75        |
| 第二部分、商务标 .....               | 9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集团北楼电梯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的集团北楼电梯工程（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项目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 2.1.1 建设地点：江阴市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主要为对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侧办公楼一层 1-2 层南侧原有楼梯进行改造，同步增加 1-5 层电梯一部，改造后功能还是为办公与原有功能相符合。

#####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05.93 万元。

2.1.4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3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 2.1.5 其他：/

####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来, 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来, 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年月日以来,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本工程不接受其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 22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24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的时间和方式: 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4.3 工具软件使用 100 元, 售后不退, 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开标地点: 江阴市芦花路 407 号 4 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及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jycfjt.com/c/xxgk.shtml>)发布。

#### 9.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议。

(2) 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jiangyin.gov.cn/ggzy/](http://www.jiangyin.gov.cn/ggzy/))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3) 若 CA 无法登录系统, 需要进行会员注册, 并绑定 CA 锁。

(4) 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联系方式

|                             |                                         |
|-----------------------------|-----------------------------------------|
| 招 标 人：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地 址： <u>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澄江中路8号</u> | 地 址： <u>江阴市芦花路407号4楼</u>                |
| 邮 编： <u>214400</u>          | 邮 编： <u>214400</u>                      |
| 联 系 人： <u>姚晨</u>            | 联 系 人： <u>杜工、徐工</u>                     |
| 电 话： <u>0510-88025039</u>   | 电 话： <u>0510-80601356 转 8528 或 8508</u> |
| 传 真： <u></u>                | 传 真： <u></u>                            |
| 电子邮件： <u></u>               | 电子邮件： <u></u>                           |
| 网 址： <u></u>                | 网 址： <u></u>                            |
| 开户银行： <u></u>               | 开户银行： <u></u>                           |
| 账 号： <u></u>                | 账 号： <u></u>                            |

2025 年 8 月 2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br>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8号<br>联系人：姚晨<br>电话：0510-88025039<br>电子邮箱：/<br>传真：/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中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br>地址：江阴市芦花路407号4楼<br>联系人：杜工、徐工<br>电话：0510-80601356 转 8528 或 8508<br>电子邮箱：413587512@qq.com<br>传真：/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集团北楼电梯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江阴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br><input type="checkbox"/> 按段结算<br><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结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投资额约105.93万元。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 <u>60</u> 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9</u> 月 <u>13</u> 日<br>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 <u>11</u> 月 <u>11</u> 日<br>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br>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br>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 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br>(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图纸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br>招标文件的截止<br>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 2025 年 9 月 4 日 16 时前，通过书面的形式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br>布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025 年 9 月 5 日 17 时 00 分之前解答并形成补充文件，通知各投标单位至代理公司招标部获取。                                                                                                                                                     |
| 2.4          | 招标控制价                    | 工程A控制价为 1112413.96 元, B控制价为 1062413.96 元(招标人设期望值：工程 A 期望值= (工程 A 控制价-工程暂估价) ×95%+工程暂估价，A 期望值为 1059293.26 元，B 期望值为 1009293.26 元。) 所有投标单位的 A 和 B 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人期望值。<br>所有投标单位的每个单位工程投标 A 报价和 B 报价均不得高于本次公布的每个单位工程的工程 A 期望值和工程 B 期望值。<br>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工程报价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br><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br><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br><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br><input type="checkbox"/> .....<br><b>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或者证书二维码复印件）</b><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称证；（如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毕业证；（如有）<br><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有效社保交费证明（ <u>2025</u> 年 <u>5</u> 月- <u>2025</u> 年 <u>7</u> 月）<br>（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证明）；<br><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票据；<br><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_年-____年）；<br><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br><input type="checkbox"/>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br><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6 | 其他编制要求       | <p><b>1、投标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b><br/>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公章及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b>2、投标文件份数：</b><br/>投标函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br/>商务标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br/>资格审查需核验的原材料：一份。</p> <p><b>3、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b><br/>投标函、商务标分开装订成册，每册采用胶装或装订机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b>4、投标文件的密封：</b><br/><b>（1）资格审查需核验的原材料一个密封袋。</b><br/><b>（2）投标函一个密封袋；</b><br/><b>（3）商务标一个密封袋；</b><br/><b>（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二个密封袋）</b><br/>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或盖章。<br/>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br/><b>密封袋上应当写明：</b><br/>投标人地址：_____<br/>投标人名称：_____<br/>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9 月 9 日 10 时 30 分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江阴市芦花路 407 号 4 楼开标室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江阴市芦花路 407 号 4 楼开标室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1)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br>(2) 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议。                                                                                                                                                                                                                                                                                                                                                                                                                                                                                                                                                                                                                                                                    |
| 5.2.1 | 开标程序           | <p>招标人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b>招标文件等</b>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有序签到。</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p> <p>(4) 投标人出示相关证明,并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按本章正文 5.2.5 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③授权委托人(如有)的<b>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b>。</p> <p>(5) 当众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p> <p>(7) 由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8) 由投标人代表抽取 K 值(方法一)或 Q1 值、K1 值(方法二);</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10)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p> |
| 5.2.2 | 解密时间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p>                                                                                                                                                                                                                                                                                                                                                                                                                                                                                                                                                                                                                                                                             |
| 6.3   | 评标方法           | 合理低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                    </u></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扣除暂列金）</u> ， <u>去尾取整数</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u>2025 年 9 月 6 日 16 时 00 分</u> 前<br>提出的方式：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投标异议操作手册”。                                                                                                                                                                       |
| 8.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地址：江阴市大桥南路 8 号<br>电话：0510-86071301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各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br><input type="checkbox"/> 按标段顺序；<br><input type="checkbox"/> 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br><input type="checkbox"/> _____。<br>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
| 10.2 有效社保交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社保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保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单位若不能提供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是指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在本项目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                                                                                     |              |                                                                                                                                                                                                                                                  |
| 10.3 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 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              |                                                                                                                                                                                                                                                  |
| 10.4 保险：发包人保险内容：①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保险；②第三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③因不可抗力造成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损失的保险。<br>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              |                                                                                                                                                                                                                                                  |
| 10.5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锡人社发〔2022〕4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澄人社〔2022〕34 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              |
| 10.6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选择并明确施工时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br><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人必须承诺施工时使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并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确定。<br>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应当在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                                                 |
| 10.7 |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
| 10.8 |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                                                                                                                                                                                                                                                                                                                                                                | 电梯品牌推荐通力、日立、天津奥的斯、蒂升、迅达。涂料品牌推荐爱克、立邦、多乐士、嘉宝莉、华润。 |
|      |                                                                                                                                                                                                                                                                                                                                                                | 本工程为办公楼楼梯改造项目，需安全文明施工，不得影响办公。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邮箱 413587512@qq.com”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知各邀请单位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知各邀请单位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代理机构获取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同步发布。招标

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知各邀请单位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评标入围审查：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开标程序。

5.2.2.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5.2.2.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2.2.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2.2.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期望值的。

5.2.3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查询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6 注）

5.2.3.2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

5.2.3.3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的。

5.2.3.4 各投标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在开标程序未结束前擅自离开开标室现场的。

5.2.4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4.1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查询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6 注）

5.2.4.2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

5.2.4.3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的。

5.2.4.4 各投标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在开标程序未结束前擅自离开开标室现场的。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入围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 |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当评标入围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20 家时，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当评标入围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大于 20 家时，由招标人从方法一低价排序法、方法二均值入围法中随机抽取入围方式。按附件 C 的入围方法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名单。（注：入围名单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重新组织入围。）                                                                             |                         |
| 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单位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 的其他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br>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                    | 社保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社保交费证明                                                                                                                                             |
|       |                    | 其他                                                      | 所有投标人应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附件 B 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br>投标报价： |                                                                                                                                                                 |

|          |          |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A，参数（参数为整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u>90%</u>；</p>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R取值为：_____；<input type="checkbox"/>R的取值为：_____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确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的可作调整。</p> |
| 2.2.3(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及清标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及清标合格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第三方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下一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

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第三方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剔除最高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含 4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小于 4 家时，则次低价作为投标平均值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K 值为整数）。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剔除最高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含 4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小于 4 家时，则次低价作为投标平均值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K1 值为整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说明：

- （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 （2）上述招标控制价是指控制价表中的 B 控制价；评标价是指投标报价中的 B 报价。
- （3）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 附件 B：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B1.废标条件

-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签章；
-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B1.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B1.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B1.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B1.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B1.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B1.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B1.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B1.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B1. 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B1.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B1.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附件 C

### 评标入围方法

当评标入围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20 家时，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当评标入围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大于 20 家时，由招标人在以下二种方式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参与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一：低价排序法 先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 16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6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二：均值入围法 先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的 7 家（若取不足则全部选取）和平均值以下的 9 家（若取不足则全部选取）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注：入围名单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重新组织入围。）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 部委令 30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江阴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超过工程量偏差范围的，可进行调整，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完整竣工图纸、竣工图电子文档、相关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质量标准和要求超过合格时，不予奖励。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天数\*结算价的万分之二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结算价的百分之

二  
二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价款原则及约定的其他方法：

承包人应在约定范围内、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变更调整，否则视为让利；

变更上报：变更发生前 7 日内，需将变更方案申请表上报至监理处，监理需将方案报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跟踪审计（指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下同）同意后可进行变更实施；如发生应急处理事件，可先进行应急处理，处理完后 7 日内完善相关手续上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变更需求。

承包人若因未及时上报变更，擅自变更，一经发现，发生的返工及相关损失应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重视变更管理，变更实施完成后最晚应于 1 个月内将变更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上报至发包人或管理部门，经审批后，可计取相关变更调整费用，变更金额应反映项目相关内容的金额增减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 1 个月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承包人变更资料的上报，该部分未批准的变更视为承包人让利。

变更组价原则与施工图预算编制、结算审计原则保持一致：具体详见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风险范围以内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 2) 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价格波动的风险（第 10.4.2 条第（6）约定的除外）；
- 3) 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错误理解的风险；
- 4) 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 5) 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6) 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技术措施费用；
- 7) 施工图预算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
- 8) 施工图经审查并确认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陷；
- 9) 人工工资价格调整（除 10.4.2（6）约定的除外）。

本工程要求达到江阴市文明工地要求，若承包人达不到江阴市文明工地要求，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的市级文明工地考评费费率标准扣除相关增加费用。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出现的法律或此类解释的改变，使承包人遭受的工期延误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另行商议。

政策性计税方式调整：从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到最后一份支付证书发出之日，如果税金在此期间发生变化，发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所做的调整仅限于由承包人支付的税款额的变化，而且只有这种变化未曾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出现招标范围内部分工作不实施则由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扣减合同费用（按照施工图预算价或第三方价格的 1.2 倍（以高者）扣减），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施工部分的预期利润。



#### 10.4.2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差价，则按照变更单当月价格，并仅计税金。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投标报价相同的计价依据、组价原则、组价方法、取费标准等，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认可。其中材料价格有相同材料的按照投标报价的材料价格，无价材料的由审计单位确定材料价格，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4）变更导致实际完成工程量变化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5）施工期间如因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合同范围外产生施工的签证变更的费用，按实结算。

（6）关于人工及材料设备价格，合同约定风险以外的部分，具体如下：

##### 1、部分材料价格允许调整范围如下

##### 1) 主要建筑材料可以进行价格风险调整的范围：

主体结构部分：钢筋（不含 PC 构件钢筋）、砼（不含 PC 构件砼），其他材料均不调整。

①钢筋主材价格调整：调整现浇结构的一结构主体（不含 PC）。不调整二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圈梁、过梁、构造柱、压顶、导墙等）的钢筋主材、措施钢筋、签证钢筋，以及土方、桩基、围护、室外总体、机电安装工程所对应的钢筋、钢材等。

②商品混凝土主材价格调整：调整一次结构主体（不含 PC）。不调整二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圈梁、过梁、构造柱、压顶、导墙、车库地坪等）的商品混凝土、签证混凝土，以及土方、桩基、围护、室外总体、楼机电安装工程所对应封堵混凝土等。

③电线、电缆价格按所有主体结构封顶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的《江阴市信息价》期刊的远东电缆算术平均价\*0.85。

④除上述内容允许部分材料设备调整外，其余均不作调整。

##### 2) 调差周期：

主体结构部分：钢筋（不含 PC 构件钢筋）、砼（不含 PC 构件砼）：主楼及主楼投影地下室：按主楼地下室垫层最早开始浇筑施工月起至主体结构封顶期间各月份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地库：按车库地下室垫层最早开始浇筑施工月起至±0 期间各月份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单位工程开工或结构封顶批次不一样，则以单位工程为对象，即按各楼栋相应施工期分别进行计算价格调整。

### 3) 调差计算方式:

#### (1) 主体结构部分:

(2) 按发包人指令开工当月江阴信息指导价作为计算的基准价。价格不调整幅度: 钢筋主材材料市场信息价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pm 5\%$ )、商品混凝土主材材料市场信息价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pm 5\%$ ), 即仅对上述可以进行价格调整的范围内的基期和施工期的钢筋主材、商品混凝土主材信息价涨跌幅超过 $\pm 5\%$ 以外部分进行价格调整。仅计取差价及对应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其他费用不得计取);

(2) 钢筋的信息价: 按本项目可进行价格调整范围内以下规格型号的钢筋不含税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I、II 级钢筋: 按照“螺纹钢-HRB335(16-25mm)”每月的不含税信息价(取算术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 III 级钢筋: 按照“螺纹钢-HRB400(16-25mm)”每月的不含税信息价(取算术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 IV 级钢筋、带 E 钢筋(若有): 按照“螺纹钢-HRB400(16-25mm)”每月的不含税信息价(取算术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 商品混凝土的信息价: 按“商品砼 C30 泵送混凝土”的不含税信息价。

(3) 差价=调差时段的平均价-基准价 $\times (1 \pm 5\%)$

(4) 调整金额=“调整数量” $\times$ “差价” $\times (1 + \text{税率})$

(5) 税率仅指中标人所开具发票的增值税率。

(6) 最终调差金额= 施工图预算中各材料工程量(不含损耗) $\times$  差价 $\times (1 + \text{税率})$

## 2、人工价格风险调整

### 1) 主要人工费可以进行价格风险调整的范围:

#### 主体结构部分:

(1) 钢筋(含 PC 构件钢筋)、砼(含 PC 构件砼)、模板、砌体(混凝土砌块及预制内隔墙板)对应的人工; 其他人工均不调整。

(2) 钢筋人工价格调整: 仅调整现浇结构的一结构主体(含 PC)的钢筋人工。不调整措施钢筋、签证增加钢筋, 以及土方、桩基、围护、室外总体、二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圈梁、过梁、构造柱、压顶、导墙等)、机电安装工程所对应的钢筋、钢材等对应的人工。

(3) 商品混凝土人工价格调整: 仅调整一次结构主体(含 PC)的商品混凝土人工。不调整签证增加混凝土, 以及土方、桩基、围护、室外总体、二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圈梁、过梁、构造柱、压顶、导墙等)、机电安装工程所对应封堵混凝土等对应的人工。

(4) 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人工价格调整: 仅调整预制构件中的装配人工。不调整: 预制构件制作、钢模具、预埋件、其他材料、混凝土含量、其它材料含量、运距等均不参与调整对应的人工。

(5) 模板人工价格调整: 仅调整现浇结构的一结构主体(不含 PC)的模板人工。不调整签证增加模板, 以及土方、桩基、围护、室外总体、二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圈梁、过梁、构造柱、

压顶、导墙等）、机电安装工程所对应的模板人工。

(6) 砌体人工价格调整：仅调整结构主体结构内混凝土砌块及预制内隔墙板的人工。不调整签证增加砌体及预制内隔墙板，以及土方、桩基、围护、室外总体、机电安装工程所对应的砌体及零星砖砌等人工。

安装部分：

(1) 安装人工价格调整部分：仅针对主体结构部分的防雷接地系统、公区动力配电系统、普通照明及应急照明配电系统的基础电气工程；构筑物内雨污废水系统、给水系统、压力排水系统工程；强弱电桥架及所有专业的预埋工程对应的安装人工。

(2) 安装人工价格不调整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专业的签证部分、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充电桩安装工程、人防安装工程、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等其他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对应的安装人工。

2) 调差时段：

按开工月起至完工期间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算术平均值。开工完成的时间以甲方现场要求为准，不考虑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素。

3) 调差计算方式：

主体结构部分：

以发包人指令下发日为基准日，按照江苏省建设厅最新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为计算的基准价。

(2) 价格不调整幅度：不设置调差幅度，即超过/低于基准价的风险/收益由发包人承担。

(3) 差价=调差时段的平均价-基准价

(4) 调整金额=“调整数量”\*“差价”

(5) 最终调差金额= 施工图预算中各人工\* 差价 \* (1+税率)

上述调差部分均不参与各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下浮率下浮，仅计取税金。上述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及人工，价格均不调整。设计变更、签证部分的人工、材料均不参与调整价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2）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3）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4）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5）签证、变更调整。（6）材料、人工调差调整。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1.11.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施工方案措施风险；b：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开工日期调整；c：由承包方原因引起地方矛盾引起的窝工、停工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工程实施条件和工程实施环境未发生《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3.4.2”条款规定时，中标后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9.3.1”、“9.3.2”、“9.3.3”条款执行。b、人工工资按苏建价【2012】633号文件、施工期政策文件执行；材料价格的市场风险按澄建工【2008】7号文件执行。

结算时如发现投标时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结算调整执行澄建工（2009）5号文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结算调整规定。

“9.3.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本规范第9.6.2

条的规定调整。

(2)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的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 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9.1.2”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项 (不含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现场签证、索赔) 后的 14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 承包人在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 应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9.1.3”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项 (不含工程量偏差、索赔) 后 14 天内,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 发包人在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的, 应视为发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的请求。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2、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施工工程费用合同价款的 80%（含预付款）；3、工程结算审计结束（须附审计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4、项目工程结算审计结束（须附审计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后且项目工程竣工满 2 年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施工图预算基准价计价原则如下（含所有专业工程）：**

a、按照经审查通过及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以及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施工组织上报方案不作为结算依据，应按现场实际施工方案作为结算依据）

①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并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执行（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

②建筑装饰工程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市政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绿化工程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安装工程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③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营改增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锡建建市【2018】17号、苏建函价【2022】379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锡建建市【2019】8号文、省住建厅【2019】第19号文、锡建建市【2021】19号文及江苏省及无锡市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取费等有关规定执行。

单价措施费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取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费率的取定按工程类别的中间值计取。

总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取定，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相关文件取定。

### 3) 总价措施费一般约定：

3.1 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省/市级标化工地增加费不计取。

3.2 临时设施、分户验收费用：按照江苏省费用定额预约定计取，有区间值的，按照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3.2 建筑工人实名制、智慧工地费用（基础版）按照江苏省相关文件约定计取，有区间值的，按照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若有新政策文件要求的，费用可按新政策文件计取。

3.4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总价措施费政策性文件调整的可按最新政策文件计取，有区间值的，按照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 4) 总价措施费其他约定：

以下内容费用不单独计取，包括在上述第3)条约定可计取的总价措施费率中，并由投标单位在投标上下浮率综合考虑：

4.1 售楼处及示范区、项目首开区为满足发包人开放、预售节点进行抢工产生的抢工措施费不单独计取。售楼处施工采用临水、临电、售楼处在发包人使用期间的临时箱变至售楼处总进线配电箱间的临时电缆及电梯验收临时电缆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4.2 本项目如使用汽吊等，其费用包含在正常定额规则计算的垂直运输费中，不额外计取。
- 4.3 场内垃圾清运费及环卫处理费用不单独计取；临电、临水的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4.4 临时办公场所、临时设施的建设、迁移：不单独计取，并须满足甲方、监理及其他单位的正常使用。
- 4.5 临时办公区及生活区红线外租地、水电接驳费用：不单独计取。
- 4.6 办公场所保安、保洁：不单独计取。
- 4.7 因受现场施组影响，现场临时堆场、临时加工厂场地、临时道路、临时板房、临时电线电缆等做局部调整，不予单独计取。
- 4.8 渣土车、泥浆车、垃圾车、砼泵车等工程车辆进出场地，造成施工场地外围道路的清扫及破损修复费用，由于清扫或修复不及时造成的行政处罚，不予单独计取。
- 4.9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的临时由中标单位接管之后的维护、定期检测并满足施工过程的政府部门对安全文明、安全稳定性要求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取。
- 4.10 为满足项目开发节奏及场内临时设施布置可能对既有围挡产生的外拓迁移、回迁、最终拆除费用及因此产生的红线外占地或租地费用：不单独计取。
- 4.11 销售展示区域（如样板房、会所、销售接待中心等）外施工通道的上层防护措施、挑架、安全挂网，为了销售展示需多次、分别搭拆脚手架，制安、拆除截水槽（沟）等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甲方销售开放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的费用；因各类原因配合发包人销售而增加的临时道路费用；临时电梯井道封板、后期拆除以及临时电梯防御措施的费用：不单独计取。
- 4.12 非设计要求，因临时道路使用、PC堆场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地库顶板加固费用：不单独计取。
- 5) 本项目建筑工程取费类别按建筑工程取费，精装修工程取费类别按装饰工程取费，幕墙工程取费类别按装饰工程取费，市政道路按市政工程计取费用，其余项目按工程类别计取费用。
- 6) 规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分工程类别取定；环境保护税根据现有关文件规定计取，结算时按缴纳给政府部门或税务部门的费用计算，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 7) 预算人工费执行按开工当月（发包人指令）执行江苏省建设厅最新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 8) 材料、设备价格按开工当月（发包人指令）无锡市信息指导价，若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指导价中无参考的，可参照江苏省内其它城市信息指导价（取其中最低值）；无参考的信息指导价，由投标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对品牌、技术和效果要求明确后，经发包人委托的标底预算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价、市场询价后共同确认后的材料价格确定预算价格并不参与下浮，以此材料价格作计算基础的相应费用（除不可竞争费及税金）均下浮。若发包人对投标人所报材料、设备等

价格或质量不满意，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电缆、电线价格按所有主体结构封顶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的《无锡市信息价》期刊的远东电缆算术平均价\*0.85。

9) 不影响项目进度前提需询价的材料原则上先定价再施工。如遇特殊情况，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可边施工边定价。在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如因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作为暂定价计入。

10)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组价。

11) 基坑支护钢板桩租赁费用、降水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 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按合同专用条款 13 约定执行。

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建安工程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综合单价确定方式同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编制原则。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设计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施工过程付款的依据，最终费用以审计为准。设计变更、签证的费用中人工及材料价格参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施工图预算基准价计价原则为准。

(2) 暂列金额是否使用由发包人决定。

暂列金：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人工及材料调差而暂列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3) 其他合同内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另外列项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有关规定\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2.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一、电梯总体要求

#### 1 电梯基本要求

1.1 电梯技术基本要求应符合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规定。

1.2 投标货物应为本企业该类电梯新型或先进的产品。

#### 1.3 整机性能要求

电梯整机性能符合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规定。

#### 2 安全设施要求

电梯的安全设施、限速器、安全钳装置和缓冲器符合 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7588-199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相关条款的规定。

2.1 电梯的可靠性应符合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规定。

#### 2.2 电气安全要求

电梯的电气安全要求符合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

#### 3 电梯的其他要求

除上述规定外，电梯的电气装置还应符合 GB50310-2002《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投标电梯的其他技术条件应符合 GB/T10058-2009、GB/T10059-2009、GB7588-2003 和 GB10060-2011、GB50310-2002 等电梯相关标准要求。

4、供货人应结合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无偿地对招标人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共计 2 人）进行电梯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包括技术监督局和厂方针对性的培训），直到受训人员能独立排除电梯的常见故障，以保证电梯的良好运行。

5、供货人应提供完整的文本资料包括：

- ①技术说明书（含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
- ②原产地证明（含提供本批电梯进口主、部件的报关单证明复印件）；
- ③每台电梯合格证书、详细的安装手册、调试手册和使用保养维修手册；
- ④安装图纸（含机房井道图、部件安装图、电气安装图）；
- ⑤安装完毕后立即进行验收试验程序说明；
- ⑥制造监检合格证、安装监检和验收合格证；
- ⑦出厂货物明细表（含包装和装箱的详细情况说明）；
- ⑧其他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含送交竣工的内业资料）。

16、提供的投标品牌机型的装修效果图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供货人所提供效果

图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二、电梯标准

### 1、供货范围：

①供货人必须能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提供必需的所有电梯、备品配件、材料、附件及专用工具。

②专用工具：供货人应提供电梯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并在投标时列出清单。

③备品配件：供货人应提供电梯正常运行 60 个月所需的备品配件，并在投标时列出 60 个月的免费保修期满后电梯常用易损件的清单，清单应详细说明常用易损件的规格型号及单价。

④提供免费保修期满后电梯维护的收费标准。

### 2、安装调试范围：

电梯安装，应包括现场墙体开孔、开槽、电梯设备安装、随行电缆、电梯井道照明等，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特种设备检测费。

①由中标人对所有电梯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所需井道灯、安全保护罩、专用灯座等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为全包工程。

②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实地测量井道技术数据并负责土建预埋等工作，所需的各类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并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供安装现场的井道安装图。

③中标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设备运达安装现场一周前），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④中标人在招标人建设工地现场与招标人共同验收到货设备，并派专业人员在现场与土建配合，做好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电梯安装的运输、起吊、脚手架、施工调试过程中的电线电缆、水电、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现场总承包只提供电源、水源。

⑤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调试人员应为制造商派出的电梯（电器）专业工程师。

⑥电梯安装包含对井道、机房尺寸的调整（含导轨等材料），以确保电梯能安全就位，调整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⑦为防止货物就位后土建单位进行二次装修时造成货物损坏，中标人应对就位后的货物进行包装保护，预防货物就位后受到损坏。包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⑧本项目电梯安装后应采用木板等材料对电梯进行可靠的内部成品保护，相关费用中标人承担。

### 三、供货要求

#### 1、技术参数及基本要求：

| 梯号 | 类型 | 数量 | 控制方式 | 载重<br>KG | 速度<br>m/s | 停层  | 井道尺寸<br>宽*深 mm | 开门尺寸<br>宽*高 mm | 提升高度<br>m | 冲顶高度<br>mm | 底坑深度<br>mm | 有无机房 |
|----|----|----|------|----------|-----------|-----|----------------|----------------|-----------|------------|------------|------|
| DT | 客梯 | 1  | 联控   | 800      | 1.0       | 1~5 | 2000*2000      | 800*2100       | 15.15     | 4550       | 1050       | 无机房  |

注：具体尺寸按现场实际尺寸进行调整。控制箱位置以甲方要求为准，包含在报价中。

注：1、现场土建不可改变（包含底坑深度、顶层高度）。上述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应以施工现场的实际数据为准（可自行现场勘察），投标人应以参数最大化进行方案设计。招标文件中所述技术要求与设计图纸所述不一致的，中标人需要经过现场勘察，现场土建部分若要进行调整，由中标人进行。招标文件要求未予说明的，参考设计图纸，招标要求与图纸均未予以说明的，以国家标准或通用标准为准。（相应图纸见附件）。

#### 2、客梯配置功能表：

| 序号  | 档次主要参数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 1.  | 曳引媒介      | 钢带                                 |              |
| 2.  | 外呼显示装置    | 面板与按钮材质为发纹不锈钢+断码液晶显示               | 召唤装置需采用有表贴式。 |
| 3.  | 轿内操纵盘显示装置 | 面板与按钮材质为发纹不锈钢+断码液晶显示               | 前壁嵌入式操纵盘     |
| 4.  | 轿门材质及要求   | 发纹不锈钢                              |              |
| 5.  | 厢壁材质及要求   | 发纹不锈钢                              |              |
| 6.  | 厅门材质及要求   | 发纹不锈钢                              | 满足耐火完整性 2 小时 |
| 7.  | 门套材质及要求   | 发纹不锈钢                              |              |
| 8.  | 轿厢扶手要求    | 无                                  |              |
| 9.  | 轿厢地板      | PVC                                |              |
| 10. | 吊顶要求      | 圆形点状 LED 照明                        |              |
| 11. | 预留装修重量    | 50KG                               |              |
| 12. | 电梯空调/风扇   | 设置                                 | 配置单冷空调       |
| 13. | 电梯智能化要求   | 1. 配备五方通话功能；                       |              |
|     |           | 2. 预留 CCTV 线缆接口；                   |              |
|     |           | 3. 配置 BA 接口                        |              |
| 14. | 其他约定      | 免保 2 年，从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算；<br>电梯必须验收合格并取证 |              |

#### 3、客梯功能

| 客梯功能     |          |          |         |       |
|----------|----------|----------|---------|-------|
| 对讲系统     |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 曳引机过载保护 | 门受阻保护 |
| 曳引机空转保护  | 曳引机过热保护  | 消防返回     | 故障自动检测  | 过电压保护 |
|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 运行时间超出保护 | 上行轿厢超速保护 | 逆行保护    | 超载保护  |

|            |          |            |           |              |
|------------|----------|------------|-----------|--------------|
| 运行时间监察     | 厅外检修显示   | 电源相位故障检测   | 轿内数字显示器   | 缺相及错相保护      |
| 过电流保护      | 轿顶急停开关   | 门保护装置-光幕   | 终端强制减速    | 安装运行模式       |
| 过低速保护      | 关门力矩控制   | 测试运行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底坑急停开关       |
| 全集选控制      | 轿门触点     | 安全钳触点      | 运行计时计数    | 门机速度可调       |
|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 限速器安全触点  | 轿内火警显示     | 本层再开门     | 满载直驶         |
| 门机力矩可调     | 轿厢面板应急照明 | 超载报警       | 轿内超载指示    | 紧急电动运行       |
| 轿厢照明节能运行   | 强迫关门     | 检修操作       | 检修运行      | 层站火警显示       |
| 风扇         | 电梯停用指示   | 井道绝对位置检测系统 | 轿门锁       |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 |
| 司机服务       | 自动返回基站   | BA 接口      | 轿内误指令人工取消 | CCTV 线缆接口    |
| 防捣乱功能（门光幕） |          |            |           |              |

#### 四、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按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技术验收标准并满足甲方需求。若上述标准之间出现差异，需遵循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且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16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GB/T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2016年7月1日实施）、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GB50310-2016《建筑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装安全规范；招标文件的约定。（以上提供的国家规范如有停用或废止的，应以相应的最新版本为准）

2、电梯安装经由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电梯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并在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取得《电梯监督检验合格证》后，乙方方可将电梯移交甲方使用。

3、乙方负责办理电梯安装开工告知、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安全检测、验收备案、使用登记等必要手续，并承担检测等费用。

4、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提交5套竣工资料（包括设备目录、产品手册、维保程序手册及竣工图等等的装订本）。

5、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出厂检验、货到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5.1 出厂前检验：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制造监检合格证和有效的可靠性试验报告（含限速器调试正本及安全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在货物生产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随时委派工作人员对货物生产过程进行中间核验，中标人应提供充分的条件让招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对货物生产过程进行核验。核验结果应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中标人的相关承诺，查验

中招标人开支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5.2 货物初步验收：货物到达后,由招标人会同监检方等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数量及规格型号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进口部件应提供海关报关单及制造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对电梯安装调试过程，应做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检验记录须提供给招标人。

5.3 最终验收：电梯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提供完整的验收所需资料和验收的书面申请，招标人负责联系电梯使用地监督管理部门，并会同投标人、电梯监检单位按规定进行验收（包含消防功能的电梯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联系办理《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五、售后服务

1、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质保期为 2 年（参照本合同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执行），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保修期开始时间：综合验收完成。（起算期从电梯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设备运至现场后至物业接收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出现遗失或损坏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年检费用、设备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做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及《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的约定由乙方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及《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实施维修，维修的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5、必须在江阴设立电梯维修站点或在当地授权有资质的维保单位作为针对本次项目的维修站点，且已经在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需要提供办公地点和电话。

6、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电梯运行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因电梯及安装质量问题引起的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7、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备件、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对电梯进行终身维护和修理。供应商须有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电梯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能在 2 小时内上门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维修人员在 8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应负责联系制造商的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制造商的技术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投标时应提供电梯制造商的保修服务承诺文件。

8、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应在电梯使用地指定有维保电梯能力的代理人对电梯进行终身维护和修理并保障维修配件的供应。

##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本项目投标产品免费维保期为合同设备经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年。

### 售后服务承诺

1、全面负责电梯的机械安装、电气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使其达到用户满意的状态。

2、在电梯安装验收完毕后，公司实行 年的免费维保期服务。在 年免费维保期满后，保证对所售电梯实行终身维护，并保证以优惠价格收取维保费。

3、质保期内，保证做到每季度至少对用户电梯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提供一年365天，全日24小时的急修服务，公司备有急修专用车辆，有公司专职急修值班人员。一旦用户电梯出现故障，保证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立即赶赴现场。

4、质保期内，还可以以特别优惠的价格与用户签订产品保养服务合同，提供每月两次的电梯保养服务。

5、为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配置充足的专业工具和备品备件，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响应用户电梯的不时之需。所有作更换的零件/材料，品质纯正，保证均按原厂标准生产。

6、保留用户电梯的全部设计图纸、维保手册，并提供相关维护说明文件给业主；为用户培训电梯维护管理人员，使他们初步掌握一些电梯日常使用中的维修保养基础知识。

7、为客户培训电梯司机，使其掌握日常电梯操作和特殊情况下的紧急处理手段。

8、协助用户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一年一度的电梯设备安全检验，并做好年检前的准备工作以及年检后的现场整改工作。

### 急修报修后到达现场的时间承诺

1、接到报修电话\_\_\_\_分钟到达现场排除故障。24小时提供服务，节假日不休。

2、配备有证技术人员，在当地设有充足的备件仓库。

3、配置充足的专业工具和备品备件，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响应用户电梯的及时之需。所有更换的零件/材料，品质纯正，保证均按原厂标准生产

4、电梯品质保证：从产品制造到安装、维护售后服务，为业主单位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承诺人：

日期：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商务标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部分、投标函

### 目 录

- 一. 投标函和工程报价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 近年财务状况；
  -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九.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 十. 《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 十一. ☐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 十二. 获得的各种荣誉的复印件；
  - 十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以下为部分格式）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我方将派\_\_\_\_\_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工 程 报 价 表

工程名称：\_\_\_\_\_

建筑面积：\_\_\_\_\_m<sup>2</sup>

|           |         |                              |         |
|-----------|---------|------------------------------|---------|
| 工程报价（元）   | 工程 A 报价 | 暂估价<br>（含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 工程 B 报价 |
|           |         |                              |         |
| 工程最终报价（元） |         |                              |         |
| 其他承诺      | 工期      |                              |         |
|           | 质量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2、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建造师证号      |      | 建造师专业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有效的社保交费证明材料**。

## 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注：类似工程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单位盖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br>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近年损益表

（三）近年利润表

（四）财务状况说明书

## 《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 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单位 | 投标人承诺品牌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材料均为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的品牌型号。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应当在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_\_\_\_（建设单位名称）的\_\_\_\_（工程名称）中标资格，我在此声明，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中的一种，且在合同中明确。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商务标

1. 投标总价；
2. 总说明；
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8.1) 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有）；
  - (8.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如有）；
  -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
  - (8.4) 计日工表（如有）；
  - (8.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如有）；
9.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
1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